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论菲律宾大学处理性骚扰之政策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著

廖怡玲译，何春蕤校订

我对菲律宾大学性骚扰政策的评论将着重其背后的「哲学」，因为这个政策的诸多预设就来自这个哲学立场。因此，我的评论将采取质问的形式，而非矫揉做作的宣告陈述。

然而，在进行这项工作之前，我想要对环绕此政策之相关历史事件提供一个准女性主义(quasi-feminist)的解读。(译注:参见本期中之〈此「败德」非彼「败德」:校园性骚扰与(同性恋)情欲标记〉一文)

紧接着 Bading Carlos「不幸事件」之后，菲律宾大学透过其正式的权威人士异口同声的称赞自己(或者说应该说称赞「他们」自己)已经意识到了学术领域中的性骚扰的真实性，而且也认识到校方需要处理这些现象。菲大一些最高层的行政官员——当然也就是「最亲切的」那一群——积极的在各种媒体座谈中露脸，以显示校方对性骚扰已经采取了果断行动，表示坚决反对类似 Bading Carlos 这样的人，也借着菲大女性研究中心(CWS)之存在来证明校方有决心要纾解——而每一个熟悉性骚扰议题的人都知道——那些最可能成为学术性骚扰受害女性的困境，以便证明这所首要的国立大学绝非对此事冷漠不关心。

菲律宾大学宣称，只因为它已经就校内教职员的性骚扰问题采取了行动，菲大就已经救赎了自己免遭性别压迫的指控——我在这里要提出的问题正是相关这个宣称背后的假设。尽管有 **Bading Carlos** 事件，或者正因为这个事件的缘故，我们才看清楚校方仍然是男性主导的：即使在 **Bading Carlos** 的性丑闻爆发，丑名远扬之后，都还没有任何一位女性（不论守寡与否）能够因而突然窜升获得菲大行政当局中的任何一个敏感职位——不像没有多久以前我国历史中发生的那件事一样【译注：指政治异议人士阿奎诺的妻子柯拉蓉在丈夫被刺后跃升为政治领袖甚至后来担任菲律宾总统】。另外，这所国立大学的官僚体制历史非常明显的是男性取向的；最明显的证据就是，迄今还没有任何女人或自我认定是同性恋的人成为校长。事实上，从整个局势来看，男性对菲大行政体系重要位置的紧密控制，将和那些承受了最近一次台风吹袭的树木一样（这次风暴优美的袭击了现在已经不再是处女林的 **Diliman** 森林），显示出它们的根基有着同样的韧力。

说到这所大学台面上的领袖，我记得在 **Bading Carlos** 被捕数天后在电视上看到 **Javier** 校长出席校方召开的记者会。作为发言台上唯一的男性，校长看起来还是在主持一个明显严肃的讨论（其面容流露出真诚与关切），身边围绕的众多女性大概是他的幕僚成员或是女性研究中心（**CWS**）的主任们。虽然这一图像可以被解释为，或者大概它本来就希望被解读为，菲大校长有鉴于披着羊皮的狼在校园恣意逞凶的新闻浮上台面，所以对他那些因而受苦的女儿们流露出父亲般的关爱；然而，我倒宁愿解读这种图像是父权故做表示焦虑和关切的另一次官样文章罢了。

当然，校园女性主义者可能不同意我把电视上的这个戏剧性场面解读成菲大的大家长被周围的女人悉心照料着（我坚信她们应该先看看电视影片的片段以了解我说这话的意思），但是连她们也必须承认，要反抗男性对女性的压制，决不能只局限于设立一些法令政策来处理任何明显压迫女人的事情。要是我们认为政策上的改变就足以保证女性主义所期望的那些社会变革已然达成，这是太功能主义式的说法，而且，有鉴

于性政治史上所揭橥的教训，这个说法也必然只是幻象而已，终究还是与维持男性现状共谋的。

我毋宁认为，女性主义的工作一定要超越单单在一个议题（如性骚扰）上的立法而已。虽然这个国家已经在它的学术中心设立了一个「女性研究中心」，但是这绝不表示女性主义纾解众多被边缘化、被鄙视族群的任务就此一举结束。而且，「中心」这个隐喻必然指涉一个享有特权的位置，这个特权位置则总是以牺牲「边缘」来维持其中心的位置。面对女性主义论述在国立大学中的主流化或中心化，那些在妇女运动中比较激进的群体特别需要加以阻止以免为时已晚，并且需要提出警告，防止女性主义被父权收编。

我之所以说「比较激进的群体」是因为我觉得在此一历史时刻，女性主义事实上是（多数的而非单数的）女性主义，而我发现最不受父权主流化、门面化、收编化策略影响的女性主义，正是那种最能对抗父权逻辑的女性主义：即女同志女性主义(lesbian feminism)。在父权胸腔内跳动的是异性恋强韧的心脏，这个意识形态透过把女人套入生殖的首要工作，而把女人的身体和生命去性化(de-sexualize)。在女性主义对父权的讨论中，女同志问题所带来的差异观点也带来了新的洞见，让我用这个洞见来总结这篇简短的、有点「女性主义」式的、对以下议题的解读：建基于「性别」之上的观点（如女性主义）不可能一定与那些看重「性」的观点（如男同志与女同志论述）相合。Bading Carlos 事件所引发对同性恋的妖魔化——我认为这种妖魔化正存在于今天我们需要检视的那份处理性骚扰政策草案中——显示菲大女性研究中心的女性主义与性政治就像其名称的位置含意所指，是中心的（就是安全的、传统的），因此她们的女性主义与性政治是「否性」的(sex-negative)，也因此是反男同志的，或者——我的看法如此但是在此不多赘言——是反女同志的。

因此我们可以说，在当前有政治动机的认同政治文化轮廓之内，利益团体之间的认同轴线也可以沿着性别或性来划分。这么一来，我们就可以说，在某种脉络中，异性恋女性主义者与异性恋沙文男人可能而且

实际上也同意（基于这种协议的相互认同）以「不合规范的性」为理由来迫害男同志与女同志。

换句话说，某些女人尽管宣称自己是女性主义者，然而在面对「性」所凸显出来的差异时，她们竟然会和父权站在同一边！大家都知道，很多妈妈们宁可要她们同性恋的儿子长成打太太的男人，也不希望儿子们变成男同志。很明显的，很多本地女性主义者——按着她们异性恋的程度或者有多么的性保守——都会在无意识中有着同样的想法或愿望。

新闻媒体大肆报导 **Bading Carlos** 的变态性之后约一周左右，我写了一篇文章刊登在星期天的日报中。我在文中探讨 **Bading Carlos** 「文本」有可能将菲大教职员中所有的同志都陷身于恐惧被同性恋迫害的偏执狂中。偏执狂不必然是不真实的、没有实际效应的虚假，尽管它大部分是幻觉，而且因此「并非真实」，然而偏执狂已经对人们产生相当真实而且具体的效应：像同性恋恐惧这样的偏执狂狂想已经蹂躏、杀害、荒废了如此多美好且有生产力的男同性恋与女同性恋生命。因此，虽然我文章的前提是一般的偏执狂，然而这并不会使此处的关切变成没有实际意义的事情。事实上，就像这次的公开讨论会所指出的，骚扰的议题根本就没有结束（这次希望轮到我們说话了），而昨日的偏执已经恰恰变成了今日单一的绝望。

虽然我写那篇文章时还未看过菲大这项处理性骚扰的政策，但我现在发现，我对学院里有关性骚扰的论述——许多人那时都在思考或议论这个现象——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呼应了我在此刻这份草拟的政策中所看到的问题。

我将按照草案第一部份呈现问题的次序来讨论它们。草案的第二部分处理的是政策实际操作时的细节，这一部份我根本就不想去批判，因为这样做就等于同意这个政策本身根本没有问题。我也假设菲大许多不同学院被要求必须就这项政策做出评论，原因是在于这些评语在政策生效之前还可能影响最后出炉的版本，因此我假设我们今天之所以有此公开讨论，正是因为这项政策仍只是草案而已。

1. 为什么把学术骚扰的议题局限在性方面？

这套政策的第一部份说明了其宗旨：

「学校重申其承诺，将提供学生与教职员工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及工作环境，免于性骚扰以及所有形式的性恐吓和剥削。」

这项声明似乎暗示「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及工作环境」就只是单单没有性骚扰的环境！可是，完全没有性骚扰的踪迹，却无法提供学生与教职员基本的设备与服务——或者不能好好地教导学生——这样会是怎样的一个学校呢？这样的学校会因此就成为模范吗？那些不能立刻被认定是「性」骚扰的骚扰怎么处理？例如，老师对学生施以体罚或责骂也是某种形式的胁迫和虐待，虽然就常理来说，这些根本不可能掺杂任何「性」质。

或者，就在这个政策避开「除了性骚扰以外，其他形式的骚扰也存在」的可能性时，它正是在说「所有的骚扰都是性骚扰」。当然，佛洛伊德是这么想的，但是，我们是否已经有能力面对把一切都性化的后果？菲律宾毕竟不是西方，因此大部分也避开了过去两百年来标示欧美「性学文化」的实证倾向，我们有可能避开开全面性化的后果吗？大多数西方人都是时时有性方面的自觉的，菲律宾人能够像西方人一样随时随地「死心眼似的关注」性吗？

当我们脱离其他形式的骚扰来谈性骚扰时，我们已经使得「性」在象征领域内成为一个核心议题：然而在菲律宾，我们根本就还不能假设「性」已经是象征领域中很核心的议题。显然我们还不太喜欢公开讨论性事，因为它并不如我们生活中其他事情——诸如家庭、地位、上帝、教育、爱情、金钱等等俗事——来得重要，因此，把「性」当成核心议题有其风险，因为这就略过了文化和历史特殊性的问题：就我所知，当下菲大的性骚扰政策就是仿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及澳洲和美国其他学校的政策来制定的。这样的做法明智吗？我不想在这点上吹毛求疵，正

是因为我不确定在性骚扰的议题上将如何判定加拿大文化（甚至整个「西方世界」）与菲律宾文化两者之间的差异，但是我也想指出，恐怕连女性研究中心的成员们也未必确定如何面对这项工作。（至少我就知道，她们从未费心去彻底研究菲律宾的性态，而这个事实——加上几乎根本没有人做过这方面的研究——只显示在许多菲律宾人甚至那些从事学术研究的人的生活中，性并没有那么凸显的地位。）

另一方面，即使我们承认性作为菲律宾文化生活的中心，我们仍然可以说西方性概念中的偏执狂并不必然适用于我们的人民身上。本土的分类范畴，诸如「调情」(lambing) 及「引诱」(tukso)，似乎表示我们容许某些情欲表达方式而不立刻而且毫不分辨的把它们当成「性骚扰」，而本地的「好色」(bastos)观念就是一种表达某种性感觉而不至于被对方视为厌恶的方式：例如，「哎呀！妳和妳那肮脏的头脑！」(Ang bastus-bastus mo naman!) 的说法表示赞同——而非轻蔑——某人刚刚爆出来的性笑话。看起来，就像阴柔男性(bakla)对男/女二元关系带来的暧昧空间一样，我们之中有些人确实可以在性的高雅和猥亵之间游走而不感困难。

的确，立法管制「性」——其前提必须是在我们各自不同建构的生活社会脉络中了解「性」——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任何人或「中心」都不能在没有相当批判思考及社会文化探索之前就开始从事这个工作。

2. 为什么要把情感放在意图前面？

当我们说：「不管行为者的意图如何，根本的问题总是在于这个举动是否不受到当事人的欢迎」时，即使我们避开了另一个极端，也就是意图主义的陷阱(the intentionalist trap)，然而我们事实上已经犯了情感主义的谬误(the fallacy of affectivism)（也就是把知识霸权的地位赋予那个承受此一举动的人的个人感觉，而排除这个举动本身在形式上有何特质）。

这种对现象的某一层面特别另眼看待，事实上假设了人们总是个别

在自己的头脑中创造现实。这个说法在人文学科（例如艺术与文学）中可能没什么问题，但是有鉴于眼下的情况是许多人的生命和志业都将倍受威胁，因此这个说法对我们来说未必恰当或公平。我们需要处理的是事实，而不是那些孤立在个人身体之中的某种浪漫不可理解、非社会性的情感或想法。

讽刺的是，即使菲大的性骚扰处理政策也意识到这个要求。它明令：对性骚扰是否存在的鉴定，是基于「行为发生的特定事实与脉络」，然而接下来的一句却坚持只有一方的观点是可信的。我在这里的评论是，这项政策不能在完成建立「受害」的事实之前就假定那个「受害者」的诚恳真实。（事实上，如果这个政策要假设诚恳真实，它就必须包含所有牵涉到的人，这样才是公平的。）在这里就要谈「互为主体」(intersubjectivity)了：一个社会事实的建构——在这个案例中就是**性骚扰的事实**——在于同一「符码」的传送者与接收者的观点。我想这个步骤对我们来说是够清楚的了：即使最普通的司法形式都要求先听听两造的说法，再决定谴责争议中的哪些人。

3. 这项政策难道不会恰恰生产出它想要消灭的骚扰吗？

这个政策的制定者和推动者宣称这个政策早就应该有了，因此它最立即的功能就是承认长久以来都在发生的事，那就是：菲律宾学术界长久以来当成秘密掩盖起来的无数性骚扰案例。

虽然这个论述的开展可以说是逻辑的而且是必要的，然而我们无法预测在认定那个长久以来就存在的现象上，它能够发挥多少功效，也无法预测它能不能成功的达成这个目标。事实上，正由于这项政策着重于「性」，所以，就算不能使各种形式的「不受欢迎的性表达」入罪，这个政策也很有可能生产出更多它想要禁止的作为。这是因为「性」基本上是有关愉悦的，而愉悦正是在禁忌的脉络中最蓬勃的滋生；愉悦本来主要就是干犯禁忌的。过去有关性的压抑假说(repressive hypothesis of sexuality)基本上认为，从文艺复兴到维多利亚时期到最近，「现代化」的特点就在于性的逐步非法化或性的「压抑」，但是傅柯(Michel Foucault)

已经揭穿了这个假说，他指出虽然欧洲在二十世纪之前的官方纪录确实显示曾经大规模的将非婚内、非生殖的性「非法化」，然而这个计画能够成功的唯一原因，就是它生产出越来越多有关性的文本。当现代性学设计出各种变态或性癖的分类编目时，它就恰恰实现了性的扩散激增：对傅柯而言，这种史无前例的、大量的、有关性的文本知识生产，事实上造成某些欲望形式出现在原本没有发生过的地方。因此，体现这些边缘情欲（或性癖）和「强迫行为」的主体逐渐进入了有意识的人际关系中；例如，唯有当十八世纪发明有关玩虐恋者(sadomasochist)的论述并在医学上「指示疗法」时，玩虐癖才开始浮现并不断搅扰维多利亚文化的良心。同性恋与异性恋这两个范畴也是在十九世纪晚期发明而扩散的，之后它们才成为此刻的抽象概念与社会范畴。

同样的性学「发明」和「扩散」过程也可能会变成菲大处理性骚扰政策的最终下场。这也就是说，认定某些举动事实上是性犯罪——这个政策的〈第三部份：性骚扰案例〉就列举了它们——有可能会制造出那些愉悦认同这些禁忌的人。我特别关注伴随那些可能变成骚扰案例的「举动」与「行为模式」的开放式语句：菲大政策中说「干犯性骚扰的语言和身体行为的例子包括——但不仅於」，这句话的最后几个字显示能构成性骚扰的言行是无限的。换句话说，这句话大开方便之门，让无数的举动、姿势、言语都可能扩大被呈现为「不受欢迎的性」。

4. 政策中反复使用的「具有性本质」一词真的能经得起批判吗？

在这里提出了性的「自然本质」的说法，但这个概念在今日人类学的观点中已经无法站得住。我们现在知道，性是文化上最为可塑的「人性」特征之一，在这方面，性不再是单单由生物决定的产物，而是对原本没有什么意义的欲望和行为的不同「社会建构」的结果；因此不同的社会可能或偶尔会对什么是「好」的性表达、什么是「不好」的性表达有着截然不同的概念。这也就是说，菲大处理性骚扰政策全面而且关键的使用「具有性本质」此一辞句，势必将引发一个问题：人们的性欲可能被量化和定义，以便承受自然科学的实证实验吗？或者换个方式来

说：我们可不可能断定哪些姿势是「在本质上就是性的」（也就是说有着性的本质）而哪种不是（即，有着其他本质）呢？

显然我们绝不可能维持「性是自然的」的天真观点。性欲的表达并没有一个单一的标准，因为即使属于同一社会群体的人都可能而且常常在性上面有所差异——就好像他们也以同样的方式有着不同的狂热和压抑，在选择电视节目、洗衣皂种类、或内衣品牌上有不同偏好，而且人们确实可能在她们人生的任何一刻做异性恋、同性恋、或双性恋，她们可以偏好当个主动的伴侣，可以喜好某种性姿势、某种长度、某种感受等等。在这方面，当我们说某些人就是比别人更为热情时，我们只不过说出了人人可见的事：这也就是说，虽然他们把性表达出来的能耐可能比其他人高，但是我觉得这并不一定要使她们被当成罪犯。

最后我想说的是，文化已经大部分决定了在某个特定社群里什么才构成性领域的行为或其他领域的行为。然而，菲律宾大学的学术社群公开宣称他们自己的性文化相当有别于宗教大学或教会学校的性文化，因此我们期望在这所大学里可以发现多种不同的性意识形态，就好像我们期望这所大学在政治和宗教上也很多元一样。毕竟，Villa的「男儿之歌」是他还在这里求学时写的（当然，后来他因为写了有关「椰子」的诗而被退学——而我们实在不希望这种固执的污名再度发生在我们这一代的身上）。因此，当我们发现这个处理性骚扰的政策有可能终究限制菲大传统借以闻名而且一直维持作为这个国家最伟大的教育机构的师生自由风气时，这真是令人震惊的。性保守的头脑竟然还认为性有着一个永恒不变、放诸四海皆准的本质，我实在想不通，然而我知道这样的保守主义正要从菲律宾大学向四方扩散，凭借的就是这个匆促起草、十分反动的政策实施。

我几乎可以听到一个恶劣的朋友气急败坏地说：「我们可以想像这样的事情在马尼拉某个教会学校中发生（毕竟，那种学校才会想要做第一个实施性骚扰政策的本地学校），但是，怎么会是在菲大呢？」

我想这就是整件事情的关键：要界定「性本质」，就不免陷入法西

斯主义的窠臼。自重、爱好自由与愉悦的人们不能也不应该再继续搜寻性的真正本质或单一标准。伙伴们！我们应该很明白，我们不能让任何一个阶级的人（在这里，「阶级」可能最好被理解为「性取向」）来替所有的人规定什么才是性，或者规定我们在「大学生活」中应该如何表达我们的性。菲大性骚扰政策实在需要被重新评估，因为它竟然以一种压迫来替代另一种压迫。菲大性骚扰政策就是为了我们这些恶魔般多样之人性而设立的，然而它竟然没有给我们任何机会来选择我们要做什么样的罪犯。